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7(a)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 (2008-2017)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

报告员：丹妮丝·麦奎德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57 进行了实质性审议(见 A/64/424, 第 2 段), 并在 2009 年 11 月 17 日和 12 月 4 日第 35 和 40 次会议上对该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4/SR.35 和 40)。

二. 决议草案 A/C.2/64/L.38 和 A/C.2/64/L.56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7 日第 35 次会议上, 苏丹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64/L.38), 内容是: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3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5 号和第 57/266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7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9 号、2006 年

* 第二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四部分印发, 文号为 A/64/424 及 Add.1-3。



12月20日第61/213号、2007年12月19日第62/205号决议和2008年12月19日第63/230号决议，

“又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以及消除赤贫和到2015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国际承诺，

“还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回顾其关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2006年6月30日第60/265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2006年11月20日第61/16号决议，

“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有关贫穷问题的讨论，讨论对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工作有着重大的促进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6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营造有利于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部长级宣言，³

“回顾其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2009年7月9日第63/303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危机后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2009年7月24日第2009/5号决议，

“还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⁴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⁵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⁶

¹ 见第55/2号决议。

² 见第60/1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61/3/Rev.1)，第三章，第50段。

⁴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⁶ S-24/2号决议，附件。

“依然关切急剧波动的粮食价格和全球多层面的危机对消除贫穷与饥饿的斗争构成严重挑战，并且对发展中国家实现粮食安全以及到 2015 年将营养不良的人数减少一半的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构成严重挑战，并重申，全球粮食危机具有多重复杂原因，其后果要求国家政府和国际社会在短期、中期和长期采取全面、协调一致的对策，

“关切在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结束后和距离千年发展目标预定实现日期 2015 年还有 6 年之际，虽然一些区域在减少贫穷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这种进展参差不齐，一些国家生活贫穷人口继续增加，最贫穷群体中大部分为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

“认识到各国的经济增长率参差不齐，必须除其他外通过促进有利于穷人的增长和社会保护，消除这种差异，

“关切贫穷和不平等问题的全球性，着重指出消除贫穷和饥饿是全人类在道义、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一项紧迫任务，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尤其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最严峻的全球性挑战之一，着重指出必须加速实现基础广泛的普惠性可持续经济增长，包括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深为关切当前相互关联、相互加剧的多重全球危机，尤其是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急剧波动的能源价格、粮食危机和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这些危机将进一步阻碍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又深为关切当前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发展目标获得必要资金的能力造成的影响，并着重指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实现发展目标，特别是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可能遭受极其严重的挫折，

“还关切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影响令人极其担忧，并且很可能加剧，全世界数以亿计的人失去工作、收入、储蓄、家园、生存能力，此外还有 5 000 万人已陷入赤贫，

“认识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动财政资源促进发展并有效使用这些资源，对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支持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具有核心作用，

“又认识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对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和谋求可持续发展努力的贡献，

“确认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行善治并实现持续的普惠性经济增长，辅之以充分就业与体面工作、不断提高到生产力和有利环境，包括公共和私人投资及创业精神，对于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以及提高生活水平必不可少，确认企业社会责任倡议在充分实现公共与私人投资实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申明坚决支持公平的全球化，必须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转化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的承诺，申明这些战略和政策应该成为相关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的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重申应将创造就业和体面工作列为宏观经济政策的内容，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全球化惠益的分享和成本的分担往往不均，

“着重指出，如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所表明，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均将消除贫穷视为紧迫优先事项，

“1. 重申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目标是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贯彻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为此对国际支持进行协调；

“2. 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自身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包括债务管理等领域的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当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应顾及各国的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3. 强调需要将消除贫穷列为联合国发展议程内的最高优先事项，同时强调必须通过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统筹、协调、一致的战略处理贫穷的根源和挑战；

“4.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领导作用，这对于消除贫穷至关重要；

“5. 强调指出必须按照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确保在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层面为消除贫穷进行一致、全面、统筹的活动；

“6. 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机会，包括促进最弱势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以便使经济效率与社会正义相结合，充分尊重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并重申宏观经济政策除其他外应支持创造就业机会，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层面；

“7. 确认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社会保护、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社会对话，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优先目标；

“8. 强调教育和培训是增强生活贫穷者能力的关键要素，同时认识到消除贫穷挑战的复杂性；

“9.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优先重视消除贫穷，呼吁有能力的捐助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提供充足、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这方面作出的有效国家努力；

“10. 呼吁履行与官方发展援助有关的所有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一个承诺，即到 2015 年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到 2010 年实现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占国民生产总值 0.5% 的目标，以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0% 的目标；并敦促尚未按照各自的承诺为此作出具体努力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

“11. 欣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借助两个全民教育进程，即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和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采取主动行动，提倡教育是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重大国际政策问题的重要决策工具；

“12. 认识到持续的普惠性经济增长对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并强调指出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应该得到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的补充；

“13. 呼吁会员国采取符合所有国家利益的大胆行动，以实现更为普惠、公平、均衡、稳定和注重发展的可持续社会经济模式，消除贫穷和不平等现象；

“14.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指定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为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协调人；

“15. 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开展一致、全面、统筹的活动，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确保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得到落实；

“16. 注意到 21 个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参与的机构间全系统消除贫穷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提供关于该行动计划的进一步详情，供会员国审议；

“17. 重申需要最高程度地优先重视对其议程上消除贫穷项目的审议，作为对联合国第二个十年的一个贡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适当的最高政治级别的会议，会议的核心是一个专门讨论消除贫穷问题

的专题审查进程,并强调指出,会议和筹备活动应在秘书长提出的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额内,以最有实效和效率的方式组织实施;

“1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联合国系统当前与第二个十年的主题有关的对策、计划和行动。”

3. 在 12 月 4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份委员会副主席德拉甘·米契奇先生(塞尔维亚)在就决议草案 A/C. 2/64/L. 38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A/C. 2/64/L. 56)。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着手对决议草案 A/C. 2/64/L. 56 采取了行动。
5.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见 A/C. 2/64/SR. 37)。
6. 在第 4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64/L. 56(见第 9 段)。
7. 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孟加拉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2/64/SR. 40)。
8. 鉴于决议草案 A/C. 2/64/L. 56 获得通过, A/C. 2/64/L. 38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3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5 号和第 57/266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7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9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3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0 号决议，

又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 以及消除赤贫和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国际承诺，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

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有关贫穷问题的讨论，讨论对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工作有着重大的促进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营造有利于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部长级宣言，³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危机后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 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又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⁴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1/3/Rev.1)，第三章，第 50 段。

⁴ 见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⁵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⁶

着重指出，面对当前多重相互关联的全球危机和挑战，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波动的能源和商品价格以及气候变化，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包括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开展合作，作出更大的承诺，在这方面，认识到迫切需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关切在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结束后和距离千年发展目标预定实现日期2015年还有6年之际，虽然一些区域在减少贫穷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这种进展参差不齐，一些国家生活贫穷人口继续增加，最贫穷群体中大部分为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

认识到各国的经济增长率参差不齐，必须除其他外通过促进有利于穷人的增长和社会保护，消除这种差异，

关切贫穷和不平等问题的全球性，着重指出消除贫穷和饥饿是全人类在道义、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一项紧迫任务，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尤其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最严峻的全球性挑战之一，着重指出必须加速实现基础广泛的普惠性可持续经济增长，包括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认识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动财政资源促进发展并有效使用这些资源，对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支持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具有核心作用，

又认识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对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和谋求可持续发展努力的贡献，

确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行善治并实现持续的普惠性经济增长，辅之以充分就业与体面工作、不断提高的生产力和一个有利的环境，包括公共和私人投资及创业精神，对于消除贫穷，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提高生活水平必不可少，确认企业社会责任倡议在充分实现公共与私人投资实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着重指出，如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所表明，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均将消除贫穷视为紧迫优先事项，

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⁶ S-24/2号决议，附件。

1. 重申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目标是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贯彻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为此对国际支持进行协调;
2. 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铲除贫穷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更多的有效努力应当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应顾及各国的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3. 强调需要将消除贫穷列为联合国发展议程内的最高优先事项,同时强调必须通过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统筹、协调、一致的战略处理贫穷的根源和挑战;
4.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领导作用,这对于消除贫穷至关重要;
5. 强调指出必须按照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确保在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层面为消除贫穷进行一致、全面、统筹的活动;
6. 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机会,包括促进弱势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充分尊重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并重申宏观经济政策除其他外应支持创造就业机会,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和层面,重申这些概念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优先目标;
7. 强调教育和培训是增强生活贫穷者能力的关键要素,同时认识到消除贫穷挑战的复杂性;
8.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优先重视消除贫穷,呼吁有能力的捐助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提供充足、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这方面作出的有效国家努力;
9. 重申必须履行与官方发展援助有关的所有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到2015年实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0.7%的目标,到2010年达到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占国民生产总值0.5%的水平,以及实现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0.15%至0.20%的目标;
10. 欢迎为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增大其对发展的影响作出更多的努力,包括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2005年《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2008年《阿克拉行动纲领》⁷作出努力,这些努力大大有助于承诺提供这些

⁷ A/63/539, 附件。

援助的国家开展工作，以及制定国家自主、统一步调、相互配合、成果管理等基本原则，并进一步根据国家战略调整援助，建立体制能力，减少业务费用和消除官僚程序、在消除援助附加条件方面取得进展，提高受援国的吸收能力和财政管理，以及加强对发展成果的重视，还铭记没有一个保证有效援助的“一刀切”公式，应该充分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11. 认识到持续的普惠性经济增长对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并强调指出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应该得到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的补充；

12. 呼吁会员国继续作出大胆努力，努力采取更为普惠、公平、均衡、稳定和注重发展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办法，克服贫穷和不平等现象；

13.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指定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为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协调人；

14. 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考虑开展各种活动，使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得到落实；

15. 注意到超过二十一个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参与的机构间全系统消除贫穷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该行动计划的进一步详情；

16. 重申需要最高程度地优先重视对其议程上消除贫穷项目的审议，在这方面回顾，第 63/230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适当的最高政治级别的会议，作为联合国第二个十年的一项活动，其核心是一个专门讨论消除贫穷问题的专题审查进程，并强调指出，会议和筹备活动应在秘书长提出的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额内，以最有实效和效率的方式组织实施；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联合国系统当前与第二个十年的主题有关的对策。